

「守護168」 危疾保障計劃 加強版

高達 1.5 個月首年保費回贈

現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守護 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守護 168」（加強版）），可獲享以下保費回贈優惠：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最後批核日期：2025年8月29日



詳情可參閱
「守護168」（加強版）
產品小冊子

首年保費回贈^{1,2}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守護 168」（加強版），首年保費達 3,000 美元或以上，可獲享 **1 個月首年保費回贈**。

額外首年保費回贈^{2,3}

推廣期內，同一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成功投保「守護 168」（加強版）及以下任何一份指定基本計劃* 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並達到首年保費回贈之條件，該「守護 168」（加強版）保單更可獲 **0.5 個月額外首年保費回贈**。

*指定基本計劃		
「匠心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優越版)	「匠心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尊尚版)	「盛世 • 傳家寶」壽險計劃 3 (優越版)
「盛世 • 傳家寶」壽險計劃 2 (尊尚版)	「裕享」延期年金計劃 2	「按您想」壽險計劃(卓越版) / (精明版)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	「摯康健」醫療保障計劃
「一世無憂」醫療戶口	「護痊保」癌症保障計劃	

#指定附加保障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世逸」特級醫療保障計劃	「摯康健」醫療保障計劃
「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	「護痊保」癌症保障計劃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策略夥伴服務熱線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 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產品（「守護安心保」危疾保障計劃除外）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保「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加強版）（「守護168」（加強版）」），且首年保費達到3,000美元或以上，並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完成核保程序並批核，方可享首年保費回贈（下稱「首年保費回贈」）。
2. 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下稱「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只適用於「守護168」（加強版）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 12 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預繳保費（如適用）、附加保費（如適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將不會獲享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
3. 同一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符合上述第1點，及於推廣期內投保任何一份指定基本計劃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計劃，並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批核該指定基本計劃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計劃方可享有額外首年保費回贈。
4. 我們將以下列方法計算一個月保費回贈金額，並乘以該保單適用之保費回贈月數，以計算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
年繳保費：年繳保費金額 ÷ 12
半年繳保費：半年繳保費金額 ÷ 6
月繳保費：相等於月繳保費金額
5. 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將於收訖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有關保單（包括合資格之「守護168」（加強版）及指定基本計劃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如適用））必須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為免存疑，如於派發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時該合資格之「守護168」（加強版）保單及 / 或指定基本計劃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計劃已終止，則不會享有額外首年保費回贈。所有回贈金額只作繳付往後保費之用，客戶只可於保費繳付年期完結後，提取保費回贈金額之餘額（如有），但如客戶已預繳所有保費，可於保費回贈金額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後提取因預繳多出的保費（如有）。
6. 指定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以每份獲批核的保單作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投保多於一份「守護168」（加強版）之保單，每份合資格保單均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
7. 如有關合資格之「守護168」（加強版）保單及 / 或指定基本計劃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扣除所有與該合資格之「守護168」（加強版）保單及 / 或指定基本計劃及 / 或指定附加保障有關之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金額之權利。為免存疑，如合資格之「守護168」（加強版）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扣除所有該合資格之「守護168」（加強版）保單之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金額之權利。
8.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濫用行為等情況或違反是次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取得此保費回贈，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如適用）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以上推廣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推廣活動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暫停或終止以上一切有關是次首年保費回贈及額外首年保費回贈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守護168」（加強版）、指定基本計劃及指定附加保障之產品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13.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该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401GTC/2504